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8

陕西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完成了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1月11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债券名称	陕西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6陕能投资MTN003
债券代码	102684451	期限	3+2年
起息日	2026年11月11日	兑付日	2031年11月11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1.49	发行价	按面值100元发行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9

陕西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45号陕西投资大厦3楼321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陕西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栋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72人，代表股份3,058,213,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52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2,681,665,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111%。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9人，代表股份376,548,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13%。

(3)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269人，代表股份21,199,2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8人，代表股份21,199,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3%。

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10、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到现场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57,870,295	99.9888%	302,700	0.0099%	40,400	0.001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856,143	98.3815%	302,700	1.4279%	40,400	0.1906%	0	通过
2.00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57,859,895	99.9884%	306,000	0.0100%	47,500	0.001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845,743	98.3325%	306,000	1.4434%	47,500	0.2241%	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闫思雨律师、陶爽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11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贴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企业扶持资金2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6.7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企业扶持资金已到账。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企业扶持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上述企业扶持资金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企业扶持资金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11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融资相关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经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并购贷款合同》，招商银行向公司发放并购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同时，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恩云信息”)与招商银行签署了《质押合同》，以相关应收账款为该笔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惠碧源”)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抵押合同》，以不动产为该笔并购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2026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2)、《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08)、《关于公司申请融资及相关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09)。

二、进展情况

1、中恩云信息应收账款质押

中恩云信息与招商银行签署的《质押合同》约定以相关应收账款为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鉴于相关应收账款已先行质押予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应于并购贷款放款后三个月内配合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相关手续，第二顺位质权人为招商银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恩云信息相关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已办理完毕。

2、申惠碧源不动产抵押

申惠碧源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抵押合同》约定以位于北京市房山区大窦路18号院的7处房产为上述并购贷款提供抵押担保，鉴于相关不动产已先行抵押予招银金租为中恩云科技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应于并购贷款放款后三个月内配合办理不动产抵押相关手续，第二顺位抵押权人为招商银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惠碧源相关不动产抵押登记已办理完毕。

三、备查文件

1、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证明

2、不动产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11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点，现将公司新办公地址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

变更后：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深圳湾段3333号17楼

上述变更后的办公地址自本公告日起正式启用，同时原办公地址将停用。除以上变化外，公司联系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公司网址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6年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6年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范围内办理2026年授信融资业务，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办理授信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实际发生金额以签订的授信及担保合同具体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授信和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授信、担保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该事项已经2026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表决通过，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之日止。

2、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近日签订相关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科电子”)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DBSX1490260165(B)01《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该行与雷科电子在2026年11月12日至2030年7月5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综合授信、贷款等业务具体合同下该行享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110XY261104T000014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该行与雷科电子签订的编号110XY261104T000014《授信协议》下该行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间即主债权期间为2026年11月21日至2027年11月20日。

上述担保金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12亿元担保额度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4,500万元，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雷科防务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63%	39,000.00	12,000.00	11.73%	否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100%	56%	7,500.00		2.26%	否
雷科防务	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	10,000.00		3.01%	否
雷科防务	雷智数系统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100%	25%	8,000.00		2.41%	否
合计				64,500.00	12,000.00	19.40%	

注：上表最近一期为2026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表逐项加总与合计数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9627252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2区683号理工科技大厦401

法定代表人：刘峰

注册资本：37,79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2009年12月25日至2029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制造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雷达及配套设备、频谱测量仪器、干扰场强测量仪器(主要零部件在外埠生产)；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印刷专用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改装汽车制造(含汽车底盘)。(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雷科电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雷科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32,037.58	212,583.53
负债总额	142,458.37	133,934.3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34,600.21	123,459.72
银行借款总额	16,457.80	22,74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89,579.21	78,649.19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9月
营业收入	69,443.09	25,198.10
利润总额	-16,386.16	-10,590.78
净利润	-13,330.65	-10,933.82

注：上表所列雷科电子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6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编号DBSX1490260165(B)01《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债权确定期间为2026年11月12日至2030年7月5日。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

(4)担保期间：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人民币7,000万元。

具体条款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编号110XY261104T000014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该行根据编号110XY261104T000014《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主合同为该行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110XY261104T000014《授信协议》，授信期间即主债权期间为2026年11月21日至2027年11月20日。

(4)担保期间：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具体条款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6年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范围内办理2026年授信融资业务，公司为子公司办理授信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该事项已经2026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表决通过，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余额为64,500万元，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12亿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即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12月31日)的19.6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编号DBSX1490260165(B)0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编号110XY261104T000014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1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浩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拟聘任但晨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但晨女士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三)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7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为了顺利推进公司购买董责险事宜，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购买董责险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鉴于公司全体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四)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12月1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6)。

三、备查文件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附件：但晨女士简历

但晨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研究生学历。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任亚狮(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分析师；2012年9月至2013年9月，任捷孚凯市场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分析师；2013年10月至2018年12月，先后担任上海华昕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投资者关系总监、董事会秘书；2019年6月至2021年8月，任上海挚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5年8月，先后担任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6年6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证券部负责人。

但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但晨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日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7号楼博彦科技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终止出售资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1月26日下午17:00前送达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的登记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2、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7号楼博彦科技大厦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刘可欣

联系电话：010-50965998；传真：010-5096599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7号楼博彦科技大厦

邮编：100193

5、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9”，投票简称为“博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1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出售资产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具体内容

1. 投保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

3. 赔偿限额：不超过10,000万元/年

4. 保险费用：不超过30万元/年

5. 保险期限：12个月

上述方案具体内容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购买董责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被保险人、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如市场发生变化，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商榷、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不超出前述金额前提下，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1.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91 证券简称：沈鼓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9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近期换手率较高，且有明显放大迹象，2026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3日换手率分别为16.90%、32.92%、48.8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根据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的《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56,210.75万元，同比下降0.53%；归母净利润49,446.88万元，同比下降17.41%。

● 经公司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同时近期换手率较高，且有明显放大迹象，换手率分别为16.90%、32.92%、48.85%，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下滑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的《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56,210.75万元，同比下降0.53%；归母净利润49,446.88万元，同比下降17.41%。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91 证券简称：沈鼓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8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号甲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楼1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28,554,5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30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戴继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6人，董事舒小斌先生、姜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股东会；

2. 公司董事会秘书金娜女士、财务总监徐晗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8,231,912	99.9872	211,800	0.0083		